

采购计划编号：息财磋商-2025-02-2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2-2

息县临港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息县临港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息县临港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根据国家对产业规划阶段的工作范围和深度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程、规范，编制完成息县临港产业发展规划。
- 2、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的评审（必要时）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规划修编，直至本项目报告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个日内完成交付项目编制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5566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

3. 乙方提交了产业规划并通过审查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产业规划提出建议和思路。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业规划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1.3 甲方对编制项目的规模与条件提出较大变更、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必要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编制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3 乙方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成果享有著作权。

2.4 乙方应及时开展外业现场调查，认真听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意见和要求，将意见综合归纳并反映到报告中去。

2.5 乙方负责产业规划的编写工作并对提交的产业规划文件质量负责；负责在评审会上向专家汇报产业规划编制的情况，根据专家及甲方的意见及时修改产业规划。

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成果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与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2.7 乙方交付产业规划后，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评审工作，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产业规划文件，确保产业规划符合审批要求。

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规划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解答产业规划的有关问题。

2.9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对履约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本项目研

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研究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研究成果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七、保密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商业秘密，都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即不向与此秘密无关的人员(包括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人员，以及乙方的无关员工)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因工作需要并得到甲方明确指示且在业务需要的范围内除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有以下侵犯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1. 不得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2.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内部无关人员泄漏。
3.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提交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4. 不得私自刻录、拷贝、复制、传递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内的程序、资料、市场信息等。
5. 不得将属于甲方的职务成果以各种形式使用或处分。
6. 不得使用英特网或其他网站向外部传递有关保密信息。
7. 不得将各类属于甲方所有并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文字资料、硬盘、光盘、软盘、书刊及其他商业秘密载体占为私人所有或带出公司。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其它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5年3月26日

代表：

柳晓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

41106040001014985183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